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2 月 24 日第 205/E153/VII/GPAL/2022 號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2 年 2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現存趙家大屋主要由趙家巷 24 號和 26 號組成,其中屬大屋主要範圍 之趙家巷 26 號建築位於國有土地,僅有少部分即趙家巷 24 號建築業權原 屬私有。

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屬以下三類之不動產,包括:被評定的不動產、待評定的不動產以及根據第二十九條(五)項規定所指明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業權人在擬出售或以其作代物清償時,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取得該等不動產的優先權。業權人須依法在擬出售或以其作代物清償前,透過書面方式通知文化局,經文化局進行技術分析並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供澳門特區決定是否為取得該等不動產行使優先權。由於趙家巷 24 號建築並不屬於前述三類特區政府享有取得優先權之不動產,故不適用上述法律有關澳門特區行使取得不動產優先權的相關規定。

文化局曾就向趙家大屋提供修復支援事宜向文化遺產委員會諮詢意見,委員會建議保護趙家大屋和發揮其文化效益之最適當的方式,是由特區政府整體取得大屋的業權作修復和活化。由於趙家巷 24 號建築並不屬於前述三類特區政府享有取得優先權之不動產,故文化局經汲取委員會意見後,主動開展取得該不動產之相關工作,按程序分別委託財政局及本澳四間可提供不動產估價工作的公司對該物業進行價格評估,並以此作為依據與業權人協商,最終由財政局於去年底取得趙家巷 24 號不動產的業權,並在近日完成移交文化局使用及管理的程序。然而,趙家大屋屬國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土地部分的趙家巷 26 號轉交文化局使用和管理的程序仍然在進行,故此在完整的接管整個趙家大屋程序未完成的狀況下,文化局未有提前對外公佈趙家大屋相關事宜。文化局將按原計劃在完整取得趙家大屋(包括趙家巷 24 號和 26 號)的使用和管理權後,參照荔枝碗船廠片區、益隆炮竹廠及永福圍等活化項目,循公開途徑向社會大眾公開發佈有關資訊。

因文化遺產委員會會議中涉及大量有關政府諮詢是否行使取得不動產優先權、私人業權歷史建築申請工程支援等須保密的資訊,基此,委員會採以發佈新聞稿之方式公開不涉及保密情況的資訊。考慮到社會大眾對委員會及相關資訊的關注,文化局目前已向傳媒發佈會議舉行日期,同時於會議後向傳媒介紹會議討論內容及發放資訊,亦正籌備建設文化遺產委員會網站專頁,以讓公眾掌握及瞭解委員會資訊與文化遺產的相關工作。

另外,文化局已按時完成《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草案的編製工作,並已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於 2019 年之決議要求,將草案送交至世遺中心提供意見,並將在世遺中心完成檢閱後,最終由行政法規核准並公佈。

耑此奉覆, 並致謝忱

局長 梁惠敏